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暨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本土語文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112.12.07**

壹、主席報告：

1. 課發會為全校課程發展推廣重要會議，歡迎各領域提供建議，互相溝通。
2. 經查有教師上課時讓學生在操場自由活動，此舉恐有曠職之虞。教師有課程執行之職責，請依課程計畫照表操課，避免延伸相關問題。

貳、報告事項：

一、【教學組】教學正常化要項宣導：本學期視導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完成。

1.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2. 請有任教彈性課程之教師，務必按照送審核備之彈性課程計畫授課。
3. 依課表科目授課，如有調課請填寫調課單送交教學組存查。
4. 煩請領召邀請非專長配課教師進行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並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非專配課的增能研習。
5. 早自習=自主學習=零考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測驗。
6. 第八節課輔不考試不上進度：課後輔導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7. 學生成績評量只能在第 1 節到第 7 節課堂中：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8. 委員建議事項：
 - 「彈性課程」未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授課。(直接上部定課程~~×~~/自行更改彈性課程內容~~×~~)
 - 巡堂時發現學生使用坊間參考書。(坊間講義~~×~~測驗卷~~×~~)
 - 「會考後課程規劃」要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授課。(去年教室日誌寫自習~~×~~/看影片~~×~~)
 - 問卷中(12/30 份)學生表示早自習有考試。(早自習考試~~×~~)
 - 問卷中(10/30 份)學生表示導師有公布排名。(公布排名~~×~~)
 -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命審題工作。
 - 落實使用專科教室，需有使用紀錄。(請自然領域和設備組擬定相關計畫，下學期開始執行)
 - 學校將綜合活動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113 學年度開始-配課非任教班)
9. 巡堂紀錄宣導事項：部分任教教師教學情況有待改善(如未準時到班、遲到 10 分鐘以上)。部分班級上室外課時，未將教室門窗及電源確實關閉。

二、【教學組】作業抽查

1. 本學期作業抽查週暫定日期(12/11-12/15)及期程如下：

12/11(一)	12/12(二)	12/13(三)	12/14(四)	12/15(五)
7、8、9 年級 英語文	7、8、9 年級 自然	7、8、9 年級 數學	7 年級：歷史 8 年級：地理 9 年級：公民	7、8、9 年級 作文
補繳通過期限至 <u>12/22(五)午休前</u> 為止				

2. 預計於 12/8(五)發放作業抽查登記本給學藝股長，屆時煩請導師協助學藝股長宣達作業抽查相關規定。
3. 請教師勿以考卷、評量代替作業抽查之內容；應指導學生完成指定習作範圍。
4. 特教生因抽離上課，故國、英、數科目不進行作業抽查，其餘科目正常實施；另考量班級部份學生特殊性(長期缺曠、非鑑定特教生、輔導管教...等因素)，實施作業抽查時另給予寬鬆規範或不實施抽查，這部分教學組會再另行發送調查表，屆時煩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填寫，感謝。
5.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20136 號，『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應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 (其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等)』。

三、【教學組】學習扶助課程（1 月學習扶助小組會議續討論具體事項）

（一）學習扶助成長測驗（依據 112 年 9 月 22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95345 號函示辦理）

1. 實施對象：七、八、九年級於 112 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中，未達國、英、數任一科目通過標準之學生。（預估七、八、九年級分別為 129、94、104 人，總計 327 人）
2. 實施期程：預計於第 16 週（12/11-12/15）施測時間以午休為原則，以不占用正常上課節數、1 時段施測 1 科為主。

（二）寒假學習扶助課程

1. 實施對象：七、八年級。
2. 活動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一）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五）止，5 個半天，共 20 節。
3. 開課節數暫定：國 5 節、英 5 節、數 5 節、多元 5 節（體育、綜合、藝術、科技等）。

四、【教學組】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

1. 活動時間：自 113 年 1 月 22 日（一）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五）止，5 個半天，共 20 節。
2. 實施對象：九年級。（七、八年級本學期暫不開設寒假學藝活動）
3. 開課節數規劃如下：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育	資訊	多元輔
4	3	3	3	3	2	1	1

4. 預計本週發下「學生意願調查暨家長同意書」，煩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於 12 月 15 日前 收齊並繳回教務處，謝謝。
5. 開班確認後發下「教師授課意願調查表」，屆時敬請教師支援寒輔課程，亦請領域共同協調足夠師資。

五、【教學組】112 學年度寒假作業（回顧梅寶誕生期）

1. 實施對象：七、八年級。
2. 預告：請各領域下學期針對 新學年度暑假作業及寒假作業出題（一次性繳交），7、8 年級各領域不同主題設計 3 題以上，教務處彙整後將統一送印並請導師協助發放與提送優良作品 3 名進行敘獎事宜。

六、【教學組】領域事項

1. 煩請各領域於每次教學研究會時，邀請本校配課教師共同參與教學研究會與各項非專長研習活動，共同提升教學知能，並於 會議後將紀錄繳回教學組辦理簽核事宜，請領召留意簽到表務必核實（請假教師請勿簽到），謝謝。
2. 112 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第六群組領域教師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參加研習教師返校後，須於領域教學研討會 公開分享 及領導有關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之共備知能及成果，各領域教師則需運用工作坊所學設計 跨領域彈性課程 切合實施於平時教學中。

編號	領域	時間	地點	總人數	本校參加人數
8	健康與體育	112.12.13(三)08:30-12:30	仁美國中	33	4
9	綜合活動	112.12.19(二)08:30-12:30	楊明國中	45	7

七、【教學組】其他事項

1. 依 112 年 11 月 24 日桃教中字第 1120118420 號文，112 學年度國中學力倍增實施計畫—深耕型方案第一學期分享研習，共分 2 場：
 - （1）行政場：112 年 12 月 07 日（四）8：30 至 12：10。
 - （2）教師場：112 年 12 月 27 日（三）8：30 至 12：10。2 位會考考科領域召集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擇教師場上次國文領域沒有參加，請國文領域此次派人參加，英數領召可抽籤或協調派員參加，謝謝！

2. 112 學年度本土語中高級認證報名費補助事宜：

(1)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測驗：112 年 08 月 06 日(日)

(2) 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測驗：112 年 11 月 25 日(六)

(3) 客委會客語認證測驗：112 年 10 月 14 日(六)

請有參加以上三項測驗之一的教師，請於 12/15 前檢附「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影本一份給教學組彙整，以利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註冊組】九年級各項測驗

1. 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日期:12/20~12/21。

2. 九年級下學期階段性診斷測驗暫定：2/21-2/22 範圍 B1-B5，4/18-4/19 範圍 B1-B6。(依規定列入學校行事曆) 為避免影響領域學習，請教師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九、【資訊組】

1. 教育局補助本校 112 年桃園市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共 13 間教室及資訊對話中心移動電視已完成安裝及驗收。感謝各領域夥伴協助提供智慧教室教案，資訊組已將教案上傳教育大市集並全數審核通過。[因應計畫執行成果，請教師協助填寫教學問卷，google 表單連結已放置群組。](#)

2. 13 間專科教室加裝防疫用視訊鏡頭(包含生物理化 3 間教室、學習班 4 間、英資 1、智慧教室 2 間、版畫教室、表藝教室、音樂教室)，未來如有使用需求再請任課老師多加利用。

3. 本學期申請 PaGamO 素養學習_中文素養題組，共有 30 篇中文閱讀素養題型。提供 7 年級學生(701-705.708.711.712)於創作欣賞課程使用。感謝昕薇組長、湘佩老師於課堂中，帶學生利用生生平板進行課程挑戰。學生也可利用課餘時間登入平台練習。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本校)**(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 112 年 11 月 7 日教學正常化視導會議，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修正為「教育會考**及階段性診斷測驗**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除了教育會考，應增列「階段性診斷測驗」之結果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決議：◎同意票： 12 ；採相對多數決同意通過。

提案 2：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學生作業抽查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 1](#)

說明：抽查流程 4(b)**當日檢核「通過」**，**蓋上教務處檢查章**。其餘方式不變，僅修改文字敘述。

決議：◎同意票： 12 ；採相對多數決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8:45)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作業抽查辦法

本校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強調作業在多元評量的重要性，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習慣。
- (二)瞭解教師作業指導情形，達成教學與實作相乘效果。

二、對象：全校學生。

三、辦法：

(一)方式：定期檢查。

1. 教務處檢查

(a) 各學科作業每學期抽閱一次，本學期抽閱時間、科目如下表所示：(日期參閱)

12/11 (一)	12/12 (二)	12/13 (三)	12/14 (四)	12/15 (五)
7、8、9 年級 英語文	7、8、9 年級 自然	7、8、9 年級 數學	7 年級：歷史 8 年級：地理 9 年級：公民	7、8、9 年級 (國語文)作文
補繳通過期限至 12/22 (五) 午休 前為止。				

(b) 抽閱當天，由教務處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抽查科目，請學藝股長於規定時間內收齊作業，連同「作業抽查項目確認表」(含抽查範圍、檢查標準、優良名單)及「作業抽查登記本」，一併送交「圖書館」抽查。

2. 教務主任及校長抽查

(a) 特定檢查時，由學校抽「每班男女各一位」同學之各科作業查驗之。

(b) 抽查時，若該班被抽到號碼之同學缺繳、或為免抽查之對象，則由該名同學「後一個號碼」的同學遞補抽查，依此類推。

(c) 作業由校長查驗完畢蓋章後，請各班學藝股長於「教務處班級資料櫃」領回。

(二)抽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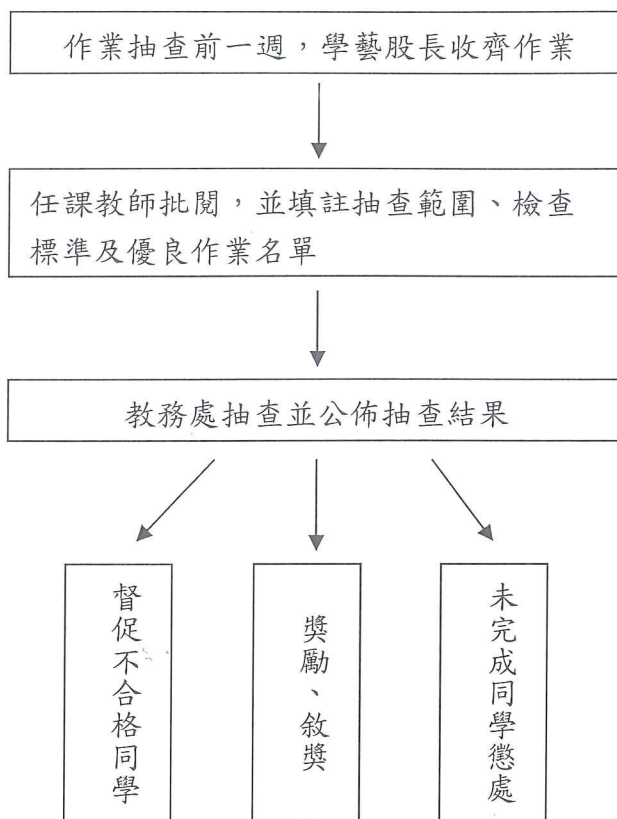
- 1. 由學藝股長請各科任老師填寫「作業抽查項目確認表」(含抽查範圍、檢查標準、優良名單)。
- 2. 學藝股長請依照「作業抽查項目確認表」的內容，先行填入「作業抽查登記本」，以利抽查。
- 3. 請各科小老師先行將作業「依座號次序排好」，以利抽查。
- 4. 抽查當天由學藝股長將作業和抽查登記本於 **「12:30」** 帶到「圖書館」後，
 - (a) 交回「作業抽查項目確認表」(含抽查範圍、檢查標準、優良名單)
 - (b) **當日檢核「通過」，蓋上教務處檢查章** 
- 5. 當天抽查完畢後，離開前請向小志工回報抽查結果，並請小志工協助將未通過名單登錄在教務處抽查登記總表上。
- 6. 各科作業**未通過者(含未交)**，於**一周內將作業補交給科任老師** (**12/22 (五) 午休前**)，由科任老師端認定是否已達抽查標準，依規定補齊者不予處罰。
- 7. 若最後仍未完成者，將依(五)獎懲辦法處理。

(三)作業指導原則

1. 作業抽查內容由各科領域會議決議，並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教師可研發活潑、適性之作業指導方法，並於領域會議中提出分享。
3. 教師訂定之作業內容，須不違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最基本精神，並儘量以多元評量方式指定作業。
4. 學習班學生以學習班之作業為主，由輔導處協助安排抽查事宜。如有特殊情況的學生，以彈性方式處理。

(四)抽查項目

1	作業是否符合進度
2	作業是否照題意解答
3	作業是否照預定量做完
4	書寫是否工整
5	作業保管是否完整
6	錯誤是否訂正
7	有無未改作業
8	其他事項



(五)學生獎懲辦法：

- 1. 個人書寫作業優良獎勵：作業抽查經科任教師選出作業認真同學 1-5 名，累計三科以上（含三科）作業優良者，記嘉獎乙次。
- 2. 因作業過劣或缺交，依校規懲戒如下表所示：

名稱	缺交 1 科	缺交 2 科(含)以上
懲處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 3. 懲處依據：楊梅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第 10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有具體事實者，記警告：

第 8 項 聯絡簿或作業抽查未交者

四、注意事項：請勿使用坊間測驗卷或參考書類型作業作為抽查之作業。

五、本辦法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教學組： 教學組長 林建宏 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 卓瑋珊	學務主任：學務主任 劉國輝 總務主任：總務處主任 張秉謙 輔導主任：輔導主任 許清楓 家長會會長：楊梅國中家長會會長 蔡林均築 教師會會長：教師會長 李惠珠 國文領召：導師 王明惠 英文領召：教務處主任 卓瑋珊 數學領召：劉國輝 社會領召：許家豪 自然領召：潘敏惠 科技領召：輔導主任 許清楓 健體領召：導師 葉紅櫻 112.12.8 綜合領召：導師 鄭安伶 藝術領召：葉復云 特教領召：林沂薇 七年級級導：導師 林妮吉 八年級級導：導師 王明惠 九年級級導：林親力 英資班導師：蔡文璋 美術班專長教師：行政教師 黃馨瑤 分校主任：秀才分校主任 李加靈 分校教務組長：分校教務組長 黃舒苑	楊梅國民中學 校長 蔡建珍 112.12.8